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1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52511號函訂定

基隆市116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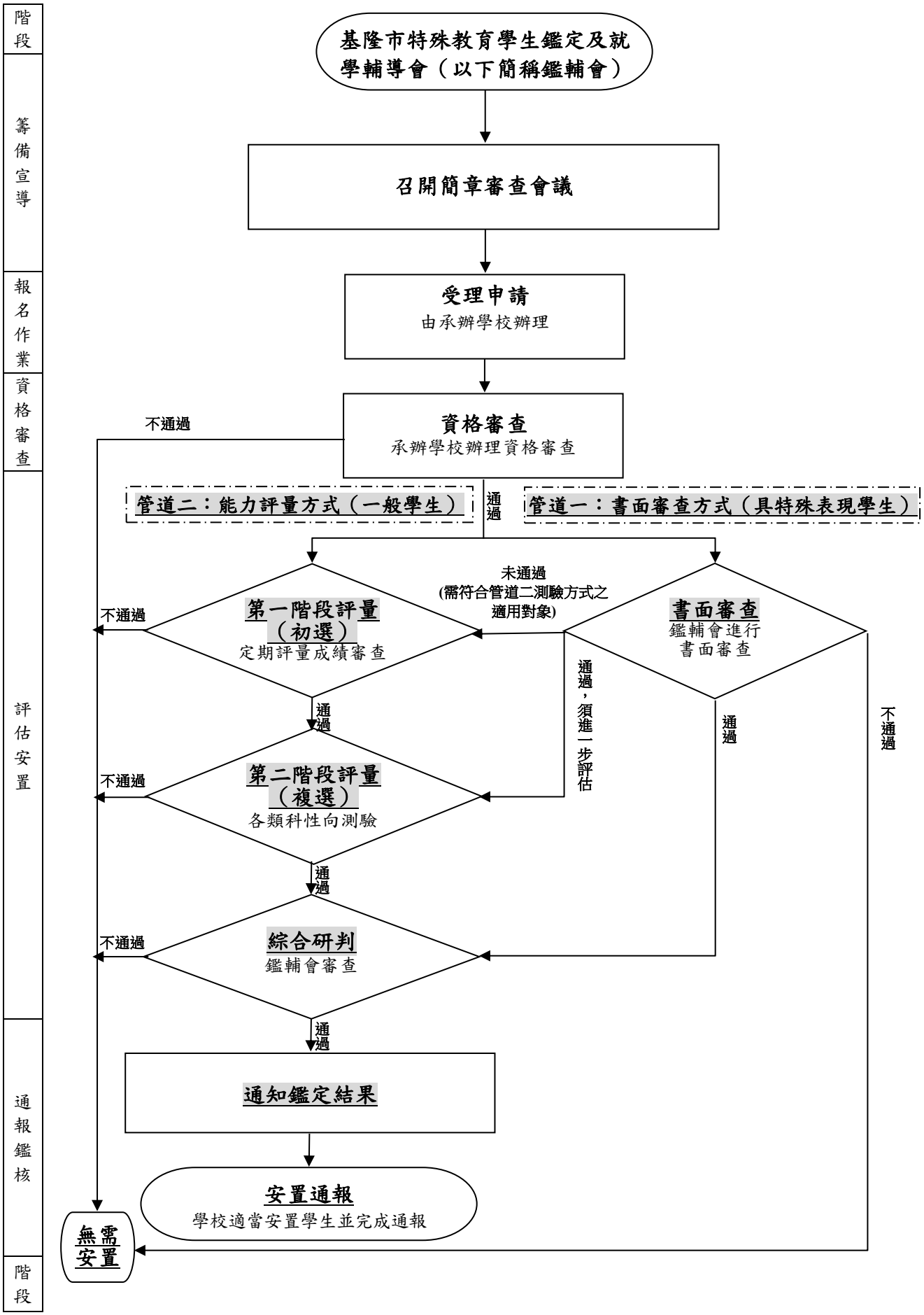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明德國民中學、信義國民中學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洽詢各國中校本資優業務承辦人
或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5年11月20日(五)	簡章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2	各校薦送 校內初選名單 (校內審查)	116年1月21日(四)至 116年2月3日(三)	各校薦送七上各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PR93學生及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3	家長說明會	116年2月11日(四)至 116年2月20日(六)	
4	管道一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116年2月22日(一)至 116年2月23日(二)	1. 書面審查採現場申請，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四。 2. 請家長至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於建德國小內)繳交審查紙本資料。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6年3月2日(二)	10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5	管道二受理申請 【能力評量】	116年2月20日(六)至 116年3月5日(五)	能力評量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報名。
	特殊需求服務 結果公告	116年3月18日(四)	10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6	能力評量複選	116年3月27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建德國中、明德國中。
7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名單	116年4月15日(四)	上午10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8	複選成績複查	116年4月16日(五)	1. 請至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申請。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9	學生入班報到	116年4月28日(三)	9時至16時請攜帶複選結果通知書到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校本資優方案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校本資優教育服務。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四、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一、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展學生優勢潛能。

二、普及資優教育服務，發展各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

三、推廣資優教育概念，建立學生能創新思考並解決問題的學習模式。

參、簡章公告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二、簡章連結：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krcgt.kl.edu.tw/

貳、申請資格：

115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肆、鑑定安置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詳如附件四辦理

（二）申請時間：116 年 2 月 22 日(一)至 116 年 2 月 23 日(二)。

（三）申請方式：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現場申請。

（四）填寫資料：

1.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以正面照背景白牆為主，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2.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五）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6年2月22日(一)至116年2月23日(二)。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以手機轉帳或至銀行繳費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書審申請費用10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書審申請費用。

（六）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116年3月2日(二)10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2.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3. 結果說明：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 (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下載鑑定證。複選申請費用單科 300 元整。)

(3) 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初選。(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需符合管道二測驗方式之適用對象並於申請時間期限內(116年3月5日(五)16點止)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 初選：

1. 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鑑定類別	內容及標準
國文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英語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數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自然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2.~~ 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二） 複選：

1. 參加資格：通過初選準者或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6 年 2 月 20 日(六)至 116 年 3 月 5 日(五)16 點止。
3. 申請方式：
   （1） 請家長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國中校本資優申請登錄學生「學校-學號-姓名」資料以進行資格確認。
   （2） 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申請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並由各校資優業務承辦人及資優資源中心進行資料檢核。
   （3）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4） 填寫【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5）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二）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6年2月20日(六)至116年3月5日(五)。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以手機轉帳或至銀行繳費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每科報名費用1000元，增加一科多500元，最多20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複選申請費用。

（三）列印鑑定證：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請逕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四）複選評量：

1. 評量內容、時間及地點：

鑑定類別	評量項目	時間	地點
國文	語文性向測驗	116年3月27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複選評量詳細時間將登載於鑑定證上。	建德國中 【考生就讀學校】 建德國中、中正國中、 正濱國中、南榮國中、 信義國中、成功國中、 武崙國中、 八斗高中國中部、 中山高中國中部、 輔大聖心高中國中部 - 明德國中 【考生就讀學校】 明德國中、百福國中、 碇內國中、銘傳國中、 二信高中國中部、 暖暖高中國中部
英語	外語文性向測驗		
數學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	自然性向測驗		

2. 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訂定通過標準。

（五）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6 年 4 月 15 日(四)10 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資優資源中心及各校網站，並以系統電子郵件寄送，或可自行於鑑定報名系統下載。

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參、教育安置：

一、經鑑定通過學生一律安置原就讀學校並**依據通過類科接受該類科**「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依據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並規劃加深、加廣和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

二、通過鑑定學生請於結果公告後，至鑑定報名系統上填寫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並列印、填妥安置同意書附件六，於116年4月28日(三)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至原學校校本資優承辦人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服務。

肆、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申請複查：116年4月16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伍、附則

一、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承辦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四、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五、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0條規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教育。

六、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七、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八、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七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鑑定相關表件下載，填具「基隆市鑑定申復單」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建德國小)」(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和一街 392 號，聯絡電話：02-24334008)，信封請註明「申復申請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本市鑑輔會決議修正滾動修正並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及各校校網。

附件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_____

<table>
<tr><td rowspan="3">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
最近半年內
證件照片。</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類科</td><td colspan="6">□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可複選)</td></tr>
<tr><td>特殊身分別</td><td colspan="6">□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td></tr>
<tr><td>學生手機</td><td colspan="2"></td><td>住宅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 □同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學生
關　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日：　　夜：</td></tr>
<tr><td colspan="6">手機：</td></tr>
<tr><td>鑑定安置
同意書</td><td colspan="6">□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td></tr>
</table>

附件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語文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 足 年 齡 ：____歲____月

就 讀 學 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英語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為：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填寫下頁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 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	□	□	□	□
2.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	□	□	□	□	□
4.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5.	類推能力良好。	□	□	□	□	□
6.	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7.	理解力強，能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	□	□	□	□	□
8.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	□	□	□	□	□
9.	好奇心十足，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10.	樂於接受挑戰。	□	□	□	□	□

小計：_____

二、 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小計：_____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 足 年 齡　：____歲____月

就 讀 學 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如下：

1.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相符，請在『是』下面打勾；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不符，請在『否』下面打勾。

2.題目中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出現。填答時若遇到您未觀察到或不確定的題項，而無法作答時，請您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寫。

本檢核表之計分方式，答『是』計 1 分，答『否』計 0 分。

請填寫背面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5. 喜歡與較年長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小計：_____

(二)數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小計：_____

(三)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 ☐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小計：_____

附件三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6年2月22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二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二)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測驗方式。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二、獎項及採認項目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台灣語言學奧林匹亞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_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td><td colspan="3"></td><td>申請鑑定
編號</td><td>（由系統自動填入）</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關係：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電話：</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姓名（擇一）</td><td colspan="2"></td><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3">證明文件</td><td>身分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r><td>審查
輔助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輔導紀錄
□心理衡鑑報告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拍照或掃描上傳。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推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2">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td><td colspan="3">□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
□其他輔具＿＿＿＿＿＿＿＿＿＿＿＿＿＿（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2">環境安排</td><td colspan="3">□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請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六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基隆市＿＿＿區＿＿＿國民中學學生＿＿＿＿＿＿＿經基隆市鑑輔會通過「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科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科**放棄安置。**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申請學生簽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2、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6年4月28日(三)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學生所屬學校，逾時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附件七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如有左述或左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